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UN-BIOTECH
科倫博泰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2024年6月公告、2024年12月公告、2025年3月公告及2025年5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若干理財產品。

於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

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訂立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興業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償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包括(i)2024年6月公告所披露本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ii)2025年5月公告所披露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及(iii)根據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於招商銀行的理財產品

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訂立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招商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招商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包括(i)2025年5月公告所披露根據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ii)根據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i)興業銀行及(ii)招商銀行各自的理財產品未到期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i)興業銀行理財產品及(ii)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2024年6月公告、2024年12月公告、2025年3月公告及2025年5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若干理財產品。

於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

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訂立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興業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償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包括：

- (i) 本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70M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其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6月公告；
- (ii) 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50M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其主要條款載於2025年5月公告；及
- (iii) 根據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的主要條款如下：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協議日期	2025年7月25日
訂約方	(1)本公司；及 (2)興業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上海金二區間看漲3M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27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1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00%或1.95%
掛鈎標的	上海黃金交易所公佈的上海金上午基準價
提前終止	根據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的權利。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到期或被興業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III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III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或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於招商銀行的理財產品

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訂立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招商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招商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包括：

- (i) 根據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其主要條款載於2025年5月公告；及
- (ii) 根據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的主要條款如下：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

協議日期 2025年7月25日

訂約方 (1)本公司；及
(2)招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184天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到期日	2026年1月28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184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20%或2.01%
掛鈎標的	倫敦黃金，表示為一盎司黃金的美元標價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招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招商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V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V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或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興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招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市。招商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進行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及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2025年7月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考慮到(其中包括)(i)具有固定或浮動回報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性質，(ii)預期回報率，及(iii)理財產品的短期或中短期性質，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認購2025年7月理財產品將獲得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存款的回報，並且有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認為，2025年7月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i)興業銀行及(ii)招商銀行各自的理財產品未到期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i)興業銀行理財產品及(ii)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50M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	指	本公司購買的興業銀行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其主要條款載於2025年5月公告「購買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一節
「70M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8日認購的興業銀行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其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6月公告「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市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I」	指	招商銀行根據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V」	指	招商銀行根據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2025年5月8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2025年5月公告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2025年7月25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一節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於招商銀行存置的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理財產品，包括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I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V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2024年12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若干理財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III」	指	興業銀行根據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2025年7月25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一節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於興業銀行存置的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理財產品，包括50M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70M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及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III
「2025年1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若干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2025年3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若干理財產品
「2025年5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或購買若干理財產品
「2025年7月理財產品」	指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III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V，各自由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認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廖益虹女士及曾學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